(上接B169版)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杨益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5-123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新余领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现就提名 杨益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被提名人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盖章)：新余领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5-118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20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2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范智泉、王奕深及独立董事蒋岩波、张博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董事长程宗玉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因执行重整计划，导致总股本和控股权发生变更，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变化及经营管理需要，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关于改选第五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控股股东新余领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改组，其提名吴立群先生、杨帅先生、高常键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程宗玉先生、范智泉先生、周家榛先生辞去非独立董事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动的公告》。

1、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吴立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改选杨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改选高常键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改选第五届董事会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控股股东新余领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改组，其提名杨益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博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动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1,5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6.8902%，与专业投资机构力合中科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等合伙人共同投资深圳力合算芯二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表决结果：7票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

反对情况：董事范智泉因认为投资事项需慎重考虑而投反对票；董事王奕深因认为投资事项的现有资料不足，难以进行决策而投反对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公司在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终结重整程序的民事裁定书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2026年1月16日(周五)14:30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关于改选第五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改选第五届董事会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1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3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慈溪市宁波杭州湾新区金源大道9号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3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47,031,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972%。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84,616,9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338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2,414,5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83%；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30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2人，参加网络投票的42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1,927,3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89%。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份740.38万股。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聂腾云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现场或视频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1.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01选举聂腾云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539,560,0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17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84,455,8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8724%。

聂腾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陈立英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539,156,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91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84,052,2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4334%。

陈立英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聂樟清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539,777,6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31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84,673,4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1091%。

聂樟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聂毅鹏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539,696,3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25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84,592,1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0207%。

聂毅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符勤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541,048,8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133%。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85,944,6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4920%。

符勤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2.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2.01选举胡铭心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539,897,0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38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84,792,8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2390%。

胡铭心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黄晓芸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539,891,2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38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84,787,0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2327%。

黄晓芸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谢孝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540,048,7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48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84,944,5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4040%。

谢孝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提案3.00《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关联股东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86,220,3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919%；反对5,290,0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546%；弃权4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3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86,220,3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919%；反对5,290,0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546%；弃权4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35%。

提案4.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41,571,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71%；反对5,020,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45%；弃权43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4%。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86,467,2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605%；反对5,020,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16%；弃权43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79%。

该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李怡星、郑钰莹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2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全体与会代表投票，同意选举职工代表邹建富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并将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邹建富先生，男，196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邹建富先生于2003年2月加入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曾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目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兼资金结算组高级经理。

截至目前，邹建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邹建富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邹建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3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在宁波市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其中聂樟清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与会董事推举聂腾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联席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聂腾云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陈立英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联席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聂腾云先生、符勤先生、胡铭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由聂腾云先生任主任委员；

(2)黄晓芸女士、谢孝平先生、邹建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由黄晓芸女士任主任委员；

(3)胡铭心先生、陈立英女士、谢孝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由胡铭心先生任主任委员；

(4)谢孝平先生、陈立英女士、胡铭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由谢孝平先生任主任委员。

各专业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将自动失去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资格。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聂腾云先生为公司总裁(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聂腾云先生简历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3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立英女士、周柏根先生、符勤先生、谢万涛先生、杨周龙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其中符勤先生为执行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立英女士、符勤先生简历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3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周柏根先生、谢万涛先生、杨周龙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谢万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谢万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红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杨红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杨红波先生的通讯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39296789

传真号码：021-39296863

邮箱：ir@yundaex.com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6679号

杨红波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何强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何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何强先生的通讯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39296789

传真号码：021-39296863

邮箱：ir@yundaex.com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6679号

何强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

8、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余汉清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余汉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

1、周柏根先生，男，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周柏根先生于2000年9月加入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目前担任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周柏根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2,500股。周柏根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周柏根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谢万涛先生，男，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CICPA)。谢万涛先生于2006年12月至2008年8月担任华通行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9月至2016年2月担任德威集团(中国香港及东南亚)首席财务官；2016年2月加入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目前担任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谢万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3,311股，通过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2,500股。谢万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谢万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杨周龙先生，男，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位。杨周龙先生于2010年1月加入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目前担任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杨周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9,888股，通过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2,500股。杨周龙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杨周龙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杨红波先生，男，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位。2017年3月至2023年1月，杨红波先生先后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总监、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杨红波先生已于2017年10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秘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杨红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2,500股。杨红波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杨红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何强先生，男，199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何强先生于2014年7月加入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2023年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何强先生已于2019年4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秘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何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何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6、余汉清先生，男，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专科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国际注册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师(CCSA)、会计师。余汉清先生于2010年7月至2012年7月担任福建九牧集团审计总监；2012年7月加入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目前担任公司审计监察中心总经理。

截至目前，余汉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2,50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余汉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5-098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下午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刘道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其他7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且修订《公司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道君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 格和条件，其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刘道君先生简历

刘道君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审计监察总监。2001年毕业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获学士学位，2012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学高级财会人员专业会计硕士学位及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财务总监资格认证。2005年加入公司，主要负责公司内部审计监察工作，拥有20年的财务及内部审计监察工作经验，长期致力于公司治理、内部审计、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的研究与实践，2014年至今担任公司审计监察总监，2019年8月30日至2025年12月30日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道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94,750股，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刘道君先生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5-097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三一产业园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7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27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08,313,033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868,918,37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439,394,6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5430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2.694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84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俞宏福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1人，董事向文波先生、梁稳根先生、梁在中先生、伍中信先生、席卿女士、蓝玉权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姚川大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秦致妤女士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65,416,062	99.9094	1,481,116	0.0382	2,021,200	0.0524
H股	438,174,655	99.7223	0	0	1,220,000	0.2777
普通股合计	4,303,590,717	99.8904	1,481,116	0.0344	3,241,200	0.0752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65,432,563	99.9099	1,304,415	0.0337	2,181,400	0.0564
H股	438,174,655	99.7223	0	0	1,220,000	0.2777
普通股合计	4,303,607,218	99.8908	1,304,415	0.0303	3,401,400	0.0789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65,373,113	99.9083	1,369,965	0.0354	2,175,300	0.0563
H股	438,174,655	99.7223	0	0	1,220,000	0.2777
普通股合计	4,303,547,768	99.8894	1,369,965	0.0318	3,395,300	0.0788

4.0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4.01、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65,053,312	99.9000	1,743,666	0.0450	2,121,400	0.0550
H股	438,174,655	99.7223	0	0	1,220,000	0.2777
普通股合计	4,303,227,967	99.8820	1,743,666	0.0004	3,341,400	0.0776

4.02、议案名称：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65,050,262	99.9000	1,776,816	0.0459	2,091,300	0.0541
H股	438,174,655	99.7223	0	0	1,220,000	0.2777
普通股合计	4,303,224,917	99.8819	1,776,816	0.0412	3,311,300	0.0769

4.03、议案名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64,953,162	99.8975	1,868,816	0.0483	2,096,400	0.0542
H股	438,174,655	99.7223	0	0	1,220,000	0.2777
普通股合计	4,303,127,817	99.8796	1,868,816	0.0434	3,316,400	0.0770

4.04、议案名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65,036,662	99.8996	1,810,416	0.0467	2,071,300	0.0537
H股	438,174,655	99.7223	0	0	1,220,000	0.2777
普通股合计	4,303,211,317	99.8816	1,810,416	0.0420	3,291,300	0.0764

4.05、议案名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64,572,113	99.8876	2,143,265	0.0553	2,203,000	0.0571
H股	438,174,655	99.7223	0	0	1,220,000	0.2777
普通股合计	4,302,746,768	0.9987	2,143,265	0.0005	3,423,000	0.0008

5、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6年开展按揭与融资租赁业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65,452,913	99.9104	1,433,365	0.0370	2,032,100	0.0526
H股	438,174,655	99.7223	0	0	1,220,000	0.2777
普通股合计	4,303,627,568	99.8912	1,433,365	0.0003	3,252,100	0.0755

6、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05,917,987	85.4481	559,228,129	14.4543	3,772,262	0.0976
H股	178,322,868	40.5838	258,956,787	58.9349	2,115,000	0.4813
普通股合计	3,484,240,855	80.8725	818,184,916	18.9908	5,887,262	0.1366

7、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银行开展存款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2,389,814	99.7632	2,177,616	0.1205	2,098,800	0.1163
H股	438,174,655	99.7223	0	0	1,220,000	0.2777
普通股合计	2,240,564,469	99.7553	2,177,616	0.0970	3,318,800	0.1478

8、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46,510,099	91.6667	320,167,979	8.2753	2,240,300	0.0580
H股	327,021,214	74.4254	111,153,441	25.2969	1,220,000	0.2777
普通股合计	3,873,531,313	89.9083	431,321,420	10.0114	3,460,300	0.0803

9、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3,104,514	99.8028	1,316,916	0.0728	2,244,800	0.1244
H股	438,174,655	99.7223	0	0	1,220,000	0.2777
普通股合计	2,241,279,169	99.7871	1,316,916	0.0586	3,464,800	0.0015

10、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全资子公司三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15,020,655	96.0222	150,067,537	3.8787	3,830,186	0.0991
H股	358,526,670	81.5956	78,752,985	17.9231	2,115,000	0.4813
普通股合计	4,073,547,325	94.5509	228,820,522	5.3111	5,945,186	0.138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237,950,299	68.7387	559,228,129	31.0518	3,772,262	0.2095
7	关于与关联银行开展存款业务的议案	1,796,674,274	99.7625	2,177,616	0.1209	2,098,800	0.1166
8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478,542,411	82.0978	320,167,979	17.7777	2,240,300	0.1245
9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797,388,974	99.8022	1,316,916	0.0731	2,244,800	0.1247
10	关于预计全资子公司三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647,052,967	91.4546	150,067,537	8.3326	3,830,186	0.212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7、9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梁稳根、唐修国、向文波、易小刚、毛中吾、袁金华、周福贵、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富国资产－工商银行－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国信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国信朝阳 5 号)等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琳凯、刘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